

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
关于通知全体股东对严晓荣股权
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

(2018)琼9003执345号

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
执行人李锦文、孙俊群、严晓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拟对严晓荣持有的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
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其他持有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，为确保股东的优先购
买权，请你司通知其他股东，若有意参与竞买，须在接到通
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我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合法有效的
证明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请你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完成情
况书面函告我院。

此函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